

关于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 202029 号

目 录

关于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
说明

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
总表 1

关于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 202029 号

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加新材”）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天加新材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202034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天加新材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 2018 年度天加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天加新材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天加新材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天加新材实施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18 年度天加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4月24日

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8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8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苏州天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16.69	287.10		1,389.89	1,313.90	子公司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苏州天加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2.17			62.17	子公司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2,416.69	349.27	0.00	1,389.89	1,376.07		

本表已于2019年4月24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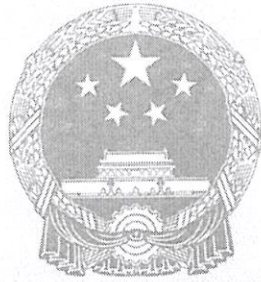
周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禄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禄平



营业执照

(副本)⁽⁵⁻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



年 月 日

qyxy.baic.gov.cn



证书序号: 000447

与原件一致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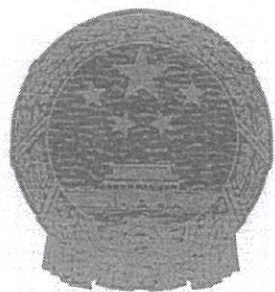


证书号：30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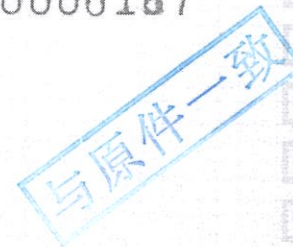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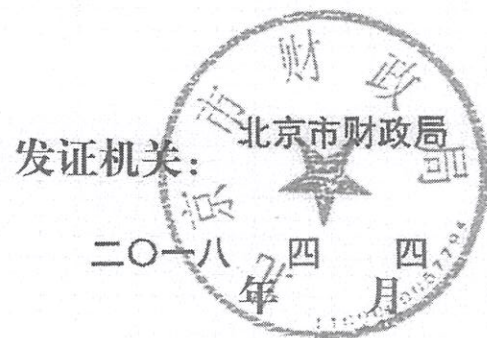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